

曲靖市财政局文件

曲财建〔2018〕103号

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富源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建〔2018〕221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500 万元 下达你们，用于富源县 2018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，此款列入 2018 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此款列入“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

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会同你县（区）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具体项目建设要求，制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并报省财政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。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曲靖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30日印发